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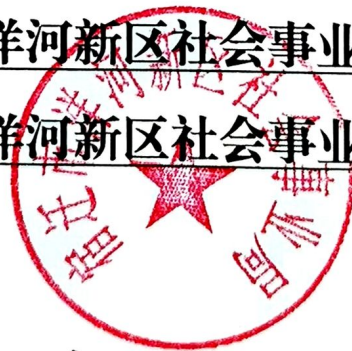
洋河新区 2025 年农药和肥料物资采购 项目
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书

项 目 名 称：洋河新区 2025 年农药和肥料物资采购项目

经 办 部 门：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

预算主管部门：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



2025 年 03 月 25 日

审 查 说 明

一、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
二、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，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。

三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五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六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可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1、审查项目名称：洋河新区 2025 年农药和肥料物资采购项目

2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张红凤	社会事业局	财务	科长	18751074807	
2	董加春	社会事业局	监督	科长	13951377288	
3	曹长悦	社会事业局	业务	科长	15051303616	

3、审查会议

1.审查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2.审查地点：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

4、采购项目类别

☒货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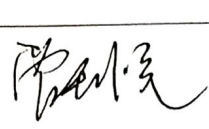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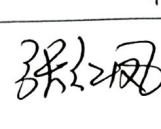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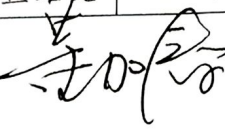
☐服务

☐工程

二、审查内容与结果

1、一般性审查

审 查 内 容	审 查 结 果
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，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采购方式（是否依法选用）、评审规则（是否合理选用）、定价方式（是否合理选用）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审批核准（是否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）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合同订立安排（内容是否完整，包括项目预算、最高限价、时间安排、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、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
包、供应商资格条件、采购方式、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)	
合同管理安排(内容是否完整)(包括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、 主要条款、履约验收方案、风险管控措施)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审查结论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审查意见: 通过    审查人员(签字):	

2、重点审查

审 查 内 容		审 查 结 果
(一) 非歧视性审查 (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)	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(二) 竞争性审查 (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)	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,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(三) 采购政策审查	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(四) 履约风险审查	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
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	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(五) 采购人 或者主管预算 单位认为应当 审查的其他内 容	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审查结论	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审查意见：通过 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